

102 年度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列冊管理清冊及公告單

編號	被繼承人姓名	編號	被繼承人姓名	編號	被繼承人姓名
1	李儀宗	24	何明義	47	謝火旺
2	陳月霞	25	蘇福隆	48	江文章
3	劉仁生	26	黃萬發	49	江德興
4	李金元	27	李漢文	50	蕭學斌
5	桑魁	28	謝梁菊妹	51	劉玉文
6	徐林	29	劉江河	52	鄭世興
7	邱映光	30	朱正雄	53	簡來昌
8	范國順	31	鍾李櫻銀	54	許振龍
9	馬連慶	32	于世忠	55	邱吉慶
10	王溪潭	33	李蒼笑	56	張鈴輝
11	張細鵠	34	翁阿美	57	潘明義
12	楊岳玉針	35	謝玉英	58	潘黃
13	謝崑華	36	陳辰雄	59	陳滔生
14	戴水生	37	李水國	60	童年壽
15	楊英	38	邢許英子	61	童年壽
16	吳麗玲	39	張忠禮	62	林嘴
17	藍茂發	40	謝金英	63	劉永達
18	杜文魁	41	劉辛月貞	64	劉永達
19	林陳治	42	王泉餘	65	廖柑
20	楊阿泉	43	陳清元	66	江炎水
21	許賴月美	44	許榮春	67	謝水在
22	陳明煌	45	陳徐梅月		
23	楊澤民	46	謝火旺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7 日

發 文 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2000186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儀宗 死亡日期：098 年 01 月 05 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仁德里 2 1 鄰仁三路 9 0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仁德里 2 1 鄰仁三路 9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2 筆）

建物部分（共 2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2 筆)：

- 1 仁愛區復興段一小段 0135-0000 地號，面積：7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 仁愛區復興段一小段 0136-0000 地號，面積：1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2 棟)：

- 1 仁愛區復興段一小段 00030-000 建號，門牌：仁三路 9 0 號
面積：117.1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 仁愛區復興段一小段 00081-000 建號，門牌：仁三路 9 0 號後
面積：52.0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7 日

發 文 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2000186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月霞 死亡日期：099 年 09 月 01 日

住址： 台北縣三重市溪美里 1 7 鄰溪尾街 3 9 號（△通報住址：台北縣三重市溪美里 1 7
鄰溪尾街 3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5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
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
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
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
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
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
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5 筆)：

- 1 中正區日新段四小段 0002-0016 地號，面積：13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 分之 1
- 2 中正區日新段四小段 0002-0023 地號，面積：1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 分之 1
- 3 中正區港濱段 1356-0000 地號，面積：52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0,000 分之 3,905
- 4 中正區港濱段 1356-0001 地號，面積：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0,000 分之 3,905
- 5 中正區港濱段 1356-0002 地號，面積：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0,000 分之 3,905

建物部分 (共 1 棟)：

- 1 中正區港濱段 03435-000 建號，門牌：中正路 3 2 5 號 5 樓之 3
面積：94.7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 分之 9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7 日

發 文 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2000186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仁生 死亡日期：099 年 01 月 08 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德義里 1 8 鄰義二路 2 巷 1 7 之 1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德義里 1 8 鄰義二路 2 巷 1 7 之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3 筆）

建物部分（共 2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3 筆)：

- 1 中正區忠義段一小段 0013-0001 地號，面積：4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2 仁愛區中央段二小段 0106-0000 地號，面積：1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 分之 1
- 3 仁愛區中央段二小段 0107-0000 地號，面積：5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2 棟)：

- 1 中正區忠義段一小段 00199-000 建號，門牌：義二路 2 巷 1 7 之 1 號
面積：31.7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 仁愛區中央段二小段 00342-000 建號，門牌：愛三路 6 5 號 3 樓
面積：56.4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7 日

發 文 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2000186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金元 死亡日期：099 年 03 月 01 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正義里四路 10 巷 6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正義里四路 10 巷 6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 1 中正區忠義段四小段 0001-0016 地號，面積：7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1 棟)：

- 1 中正區忠義段四小段 00233-000 建號，門牌：信四路 1 0 巷 6 號 3 樓
面積：49.1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7 日

發 文 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2000186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桑 魁 死亡日期：099 年 11 月 05 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中船路 3 6 巷 2 弄 2 8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正義路 74 巷 30 弄 45 之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 1 中正區忠義段六小段 0037-0034 地號，面積：7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1 棟)：

- 1 中正區忠義段六小段 00283-000 建號，門牌：正義路 7 4 巷 3 0 街 4 5 之 1 號
面積：56.1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7 日

發 文 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2000186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 林 死亡日期：099 年 12 月 14 日

住址： 基隆市信義區孝賢里 3 鄰教孝街 5 5 巷 1 1 弄 2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信義區孝賢里 3 鄰教孝街 5 5 巷 1 1 弄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2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2 筆)：

- 1 中正區港灣段一小段 0004-0000 地號，面積：51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77
- 2 中正區港灣段一小段 0005-0006 地號，面積：3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77

建物部分 (共 1 棟)：

- 1 中正區港灣段一小段 00250-000 建號，門牌：中正路 102 號 4 樓之 1
面積：39.6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7 日

發 文 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2000186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邱映光 死亡日期：099 年 10 月 17 日

住址： 台北市內湖區西安里 2 鄰環山路一段 1 3 6 巷 5 1 號 3 樓（△通報住址：台北市大安區四維路 198 巷 38 弄 5 號十三樓）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4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4 筆)：

- 1 中正區港灣段二小段 0016-0000 地號，面積：52.9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 2 中正區港灣段二小段 0016-0034 地號，面積：1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 3 中正區港灣段二小段 0016-0035 地號，面積：0.1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 4 中正區港灣段三小段 0006-0056 地號，面積：2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1 棟)：

- 1 中正區港灣段二小段 00845-000 建號，門牌：中船路 1 1 0 號
面積：77.6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7 日

發 文 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2000186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范國順 死亡日期：099 年 12 月 16 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中砂里 7 鄰中正路 230 之 3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中砂里
7 鄰中正路 230 之 3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2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
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
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
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
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
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
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2 筆)：

- 1 中正區中濱段 0014-0001 地號，面積：43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6 分之 10
- 2 中正區中濱段 0014-0004 地號，面積：12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6 分之 10

建物部分 (共 1 棟)：

- 1 中正區中濱段 00285-000 建號，門牌：中正路 230 之 3 號
面積：48.6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7 日

發 文 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2000186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馬連慶 死亡日期：099 年 01 月 06 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中砂里 6 鄰中正路 2 6 4 巷 5 8 號之 4（△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
中砂里 6 鄰中正路 2 6 4 巷 5 8 號之 4）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3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
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
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
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
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
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
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 1 中正區中濱段 0019-0003 地號，面積：17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3

建物部分 (共 3 棟)：

- 1 中正區中濱段 00268-000 建號，門牌：中正路 2 6 4 巷 5 8 之 2 號
面積：50.5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 中正區中濱段 00270-000 建號，門牌：中正路 2 6 4 巷 5 8 之 4 號
面積：58.4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3 中正區中濱段 00271-000 建號，門牌：中正路 2 6 4 巷 5 8 之 5 號
面積：58.4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7 日

發 文 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2000186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溪潭 死亡日期：099 年 04 月 01 日

住址： 宜蘭縣蘇澳鎮東澳里 1 鄰蘇花路三段 1 9 6 號（△通報住址：宜蘭縣蘇澳鎮東澳里
1 鄰蘇花路三段 1 9 6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
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
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
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
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
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
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 1 中正區祥豐段 0636-0000 地號，面積：14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1 棟)：

- 1 中正區祥豐段 00418-000 建號，門牌：祥豐街 1 3 4 之 1 號
面積：103.8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7 日

發 文 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2000186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細鵠 死亡日期：099 年 08 月 23 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中濱里 4 鄰武昌街 5 2 號四樓（△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中濱里 4 鄰武昌街 5 2 號四樓）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中正區港濱段 1248-0001 地號，面積：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7 日

發 文 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2000186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岳玉針 死亡日期：099 年 06 月 30 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正砂里 1 3 鄰中正路 3 7 0 之 2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正砂里 1 3 鄰中正路 3 7 0 之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2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2 筆)：

- 1 中正區港濱段 1423-0000 地號，面積：11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 2 中正區港濱段 1423-0001 地號，面積：1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1 棟)：

- 1 中正區港濱段 00697-000 建號，門牌：中正路 370 之 2 號
面積：82.6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7 日

發 文 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2000186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謝崑華 死亡日期：099 年 06 月 24 日
住址：基隆市和一路 58 巷 7 之 1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安和一街 2 巷 12 之 6 號)
-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 1 中正區和平段 0205-0000 地號，面積：10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1 棟)：

- 1 中正區和平段 00278-000 建號，門牌：和一路 5 8 巷 7 · 5 號
面積：184.8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7 日

發 文 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2000186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戴水生 死亡日期：099 年 06 月 19 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和一路 58 巷 90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和一路 58 巷 90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中正區和平段 0281-0000 地號，面積：5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1 棟)：

1 中正區和平段 00527-000 建號，門牌：和一路 5 8 巷 9 0 號

面積：60.9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7 日

發 文 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2000186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 英 死亡日期：099 年 03 月 31 日

住址： 基隆市中正區平寮里 1 0 鄰平一路 8 4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平寮里 1 0
鄰平一路 8 4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
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
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
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
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
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
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 1 中正區和平段 0572-0000 地號，面積：6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1 棟)：

- 1 中正區和平段 00362-000 建號，門牌：平一路 8 4 號
面積：90.2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7 日

發 文 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2000186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麗玲 死亡日期：099 年 05 月 24 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中和里 17 鄰中平街 116 之 11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中和里 17 鄰中平街 116 之 11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 1 中正區和平段 0685-0000 地號，面積：7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1 棟)：

- 1 中正區和平段 00345-000 建號，門牌：和二路 6 號
面積：115.2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 分之 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7 日

發 文 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2000186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藍茂發 死亡日期：099 年 08 月 26 日

住址：基隆市八斗街 6 1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八斗街 6 1 號五樓）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2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2 筆)：

- 1 中正區長潭段 0367-0000 地號，面積：25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 2 中正區長潭段 0368-0000 地號，面積：1,25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7 日

發 文 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2000186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杜文魁 死亡日期：099 年 05 月 30 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長潭里 6 鄰北寧路 480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長潭里 6 鄰北寧路 482 之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0 筆)：

建物部分 (共 1 棟)：

- 1 中正區長潭段 00124-000 建號，門牌：北寧路 4 8 2 號
面積：172.8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7 日

發 文 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2000186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陳 治 死亡日期：099 年 09 月 09 日

住址：基隆市忠三路 60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孝三路 51 巷 2 之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仁愛區新店段三小段 0075-0000 地號，面積：5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7 日

發 文 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2000186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阿泉 死亡日期：099 年 09 月 06 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水錦里 5 鄰劉銘傳路 1 0 4 巷 8 8 之 3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水錦里 5 鄰劉銘傳路 1 0 4 巷 8 8 之 3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 1 仁愛區延平段 0274-0000 地號，面積：7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1 棟)：

- 1 仁愛區延平段 00960-000 建號，門牌：劉銘傳路 1 0 4 巷 8 8 之 3 號 2 樓
面積：50.2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7 日

發 文 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2000186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許賴月美 死亡日期：099 年 09 月 15 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和明里 1 3 鄰仁一路 2 6 5 巷 9 號 4 樓（△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
和明里 1 3 鄰仁一路 2 6 5 巷 9 號 4 樓）
-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
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
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
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
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
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
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仁愛區延平段 0429-0000 地號，面積：55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 分之 1,113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7 日

發 文 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2000186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明煌 死亡日期：099 年 10 月 20 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誠仁里 1 8 鄰南榮路 1 1 7 巷 2 2 弄 1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 248 號三樓）
-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0 筆)：

建物部分 (共 1 棟)：

- 1 仁愛區南新段 00026-000 建號，門牌：南榮路 1 1 7 巷 2 2 弄 1 號
面積：105.7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2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7 日

發 文 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2000186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澤民 死亡日期：099 年 07 月 31 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吉仁里 10 鄰南新街 46 之 5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吉仁里
10 鄰南新街 46 之 5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
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
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
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
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
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
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0 筆)：

建物部分 (共 1 棟)：

- 1 仁愛區南新段 00924-000 建號，門牌：南新街 46 之 5 號
面積：82.7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7 日

發 文 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2000186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何明義 死亡日期：099 年 02 月 14 日

住址： 基隆市仁愛區吉仁里 2 6 鄰南新街 2 8 6 號底一層（△通報住址：臺北縣瑞芳鎮吉
安里 005 鄰大埔路錢龍新城 7 號五樓）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
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
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
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
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
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
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0 筆)：

建物部分 (共 1 棟)：

- 1 仁愛區南新段 01837-000 建號，門牌：南新街 2 8 6 號底壹層
面積：67.0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7 日

發 文 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2000186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蘇福隆 死亡日期：099 年 02 月 02 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吉仁里 30 鄰南新街 51 巷 5 之 2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吉仁里 30 鄰南新街 51 巷 5 之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0 筆)：

建物部分 (共 1 棟)：

- 1 仁愛區南新段 02015-000 建號，門牌：南新街 5 1 巷 5 之 2 號
面積：93.6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7 日

發 文 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2000186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萬發 死亡日期：099 年 12 月 15 日

住址： 台北市松山區松友里 3 2 鄰虎林街 2 5 2 巷 8 1 弄 3 9 號（△通報住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六段 26 巷 20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 1 仁愛區德厚段 0048-0000 地號，面積：6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1 棟)：

- 1 仁愛區德厚段 00695-000 建號，門牌：崇安街 1 3 5 之 2 號
面積：44.5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7 日

發 文 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2000186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漢文 死亡日期：099 年 05 月 03 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曲水里 8 鄰曲水街 2 2 巷 1 5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曲水里
8 鄰曲水街 2 2 巷 1 5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
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
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
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
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
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
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 1 仁愛區德厚段 0471-0000 地號，面積：4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1 棟)：

- 1 仁愛區德厚段 00134-000 建號，門牌：曲水街 2 2 巷 1 3 號
面積：72.0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7 日

發 文 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2000186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謝梁菊妹 死亡日期：099 年 07 月 11 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德厚里 7 鄰龍安街 2 2 0 巷 6 號之 2（△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德厚里 7 鄰龍安街 198 巷 27 號三樓）
-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3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3 筆)：

- 1 仁愛區德厚段 0741-0001 地號，面積：80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329
- 2 仁愛區德厚段 0742-0002 地號，面積：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 3 仁愛區德厚段 0743-0021 地號，面積：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1 棟)：

- 1 仁愛區德厚段 01248-000 建號，門牌：龍安街 198 巷 27 號 3 樓
面積：83.1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7 日

發 文 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2000186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江河 死亡日期：099 年 12 月 19 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吉仁里 3 3 鄰南新街 3 1 巷 1 5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吉仁里 3 3 鄰南新街 3 1 巷 1 5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仁愛區德厚段 0820-0000 地號，面積：21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7 日

發 文 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2000186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朱正雄 死亡日期：099 年 07 月 22 日

住址： 台北市龍山區富民里 1 8 鄰三水街 7 8 號（△通報住址：台北市萬華區富民里 20 鄰
三水街 7 8 號二樓）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6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
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6 筆)：

- 1 仁愛區成功段 0192-0000 地號，面積：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1
- 2 仁愛區成功段 0194-0000 地號，面積：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1
- 3 仁愛區成功段 0194-0001 地號，面積：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1
- 4 仁愛區成功段 0194-0002 地號，面積：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1
- 5 仁愛區成功段 0194-0003 地號，面積：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1
- 6 仁愛區成功段 0198-0000 地號，面積：8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7 日

發 文 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2000186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鍾李櫻銀 死亡日期：099 年 01 月 29 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獅球路 3 1 巷 2 4 弄 2 4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獅球路 3 1 巷 2 4 弄 2 4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 1 仁愛區成功段 0516-0000 地號，面積：9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1 棟)：

- 1 仁愛區成功段 00433-000 建號，門牌：獅球路 3 1 巷 2 4 弄 2 4 號
面積：48.0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7 日

發 文 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2000186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于世忠 死亡日期：099 年 08 月 10 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朝棟里 8 鄰成功一路 1 3 3 巷 1 5 號八樓之一（△通報住址：基隆市
仁愛區朝棟里 8 鄰成功一路 1 3 3 巷 1 5 號八樓之一）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8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
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
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
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
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
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
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8 筆)：

- 1 仁愛區成功段 1094-0000 地號，面積：90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 分之 102
- 2 仁愛區成功段 1094-0012 地號，面積：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 分之 102
- 3 仁愛區成功段 1094-0029 地號，面積：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 分之 102
- 4 仁愛區成功段 1094-0031 地號，面積：1,56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 分之 102
- 5 仁愛區成功段 1178-0000 地號，面積：1,80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 分之 102
- 6 仁愛區成功段 1179-0000 地號，面積：21,32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 分之 102
- 7 仁愛區成功段 1179-0008 地號，面積：3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 分之 102
- 8 仁愛區成功段 1964-0000 地號，面積：1,93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 分之 102

建物部分 (共 1 棟)：

- 1 仁愛區成功段 03048-000 建號，門牌：成功一路 1 3 3 巷 1 5 號 8 樓之 1
面積：96.9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7 日

發 文 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2000186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蒼笑 死亡日期：099 年 10 月 07 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書院里 7 鄰獅球路 4 8 巷 1 4 8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書院
里 7 鄰獅球路 4 8 巷 1 4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3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
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
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
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
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
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
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3 筆)：

- 1 仁愛區成功段 1651-0002 地號，面積：6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 仁愛區成功段 1651-0004 地號，面積：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3 仁愛區成功段 1687-0006 地號，面積：4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7 日

發 文 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2000186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翁阿美 死亡日期：099 年 03 月 31 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劉銘傳路 45 巷 2 號（△通報住址：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189 巷
157 弄 14 號四樓）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
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
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
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
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
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
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 1 仁愛區延年段 1387-0000 地號，面積：9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1 棟)：

- 1 仁愛區延年段 01193-000 建號，門牌：劉銘傳路 20 巷 22 之 7 號
面積：55.7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7 日

發 文 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2000186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謝玉英 死亡日期：099 年 01 月 28 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林泉里 1 鄰復興街 3 3 巷 1 6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林泉里
1 鄰復興街 3 3 巷 1 6 號）
-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
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
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
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
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
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
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0 筆)：

建物部分 (共 1 棟)：

- 1 仁愛區延年段 00693-000 建號，門牌：復興街 3 3 巷 1 6 號
面積：92.2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7 日

發 文 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2000186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辰雄 死亡日期：099 年 02 月 07 日

住址： 台北市吉林路 8 巷 1 1 號 (△通報住址：台北市北投區尊賢街 218 巷 16 號二樓)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信義區東信段一小段 0028-0008 地號，面積：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2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7 日

發 文 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2000186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水國 死亡日期：099 年 03 月 30 日

住址：基隆市信義區義民里 10 鄰信二路 74 巷 8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信義區深溪路
36 巷 60 弄 20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2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
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
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
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
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
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
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2 筆)：

- 1 信義區東信段三小段 0013-0003 地號，面積：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2 信義區東信段三小段 0013-0011 地號，面積：0.0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3 信義區東信段三小段 0013-0017 地號，面積：0.8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4 信義區東信段三小段 0013-0020 地號，面積：0.0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5 信義區東信段三小段 0020-0009 地號，面積：4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6 信義區東信段三小段 0026-0014 地號，面積：7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6 分之 10
- 7 信義區東信段三小段 0026-0052 地號，面積：20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6 分之 10
- 8 信義區東信段三小段 0026-0053 地號，面積：1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6 分之 10
- 9 信義區東信段三小段 0026-0069 地號，面積：1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6 分之 10
- 10 信義區東信段三小段 0026-0077 地號，面積：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6 分之 10
- 11 信義區東信段三小段 0026-0078 地號，面積：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6 分之 10
- 12 信義區東信段三小段 0026-0079 地號，面積：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6 分之 1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7 日

發 文 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2000186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邢許英子 死亡日期：099 年 07 月 07 日

住址：基隆市信義區信綠里 8 鄰東信路 3 1 0 巷 2 3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信義區信綠里 8 鄰東信路 3 1 0 巷 2 3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2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2 筆)：

- 1 信義區福祿段 0709-0000 地號，面積：5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 信義區福祿段 0709-0001 地號，面積：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1 棟)：

- 1 信義區福祿段 00335-000 建號，門牌：東信路 3 1 0 巷 2 3 號
面積：96.2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7 日

發 文 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2000186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忠禮 死亡日期：099 年 03 月 10 日

住址：基隆市信義區福祿里 9 鄰東信路 3 1 0 巷 5 1 之 3 號（△通報住址：台中市南屯區
大光街 184 巷 6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3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
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
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
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
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
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
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3 筆)：

- 1 信義區福祿段 0726-0000 地號，面積：7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 2 信義區福祿段 0726-0001 地號，面積：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 3 信義區福祿段 0727-0000 地號，面積：6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7 日

發 文 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2000186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謝金英 死亡日期：099 年 12 月 10 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鶯歌里 8 鄰麥金路 155 之 3 號十一樓（△通報住址：基隆市信義區
正信路 49 號二樓）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
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
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
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
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
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
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 1 信義區福祿段 0905-0000 地號，面積：43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625

建物部分 (共 1 棟)：

- 1 信義區福祿段 02994-000 建號，門牌：正信路 49 號 2 樓
面積：124.8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7 日

發 文 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2000186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辛月貞 死亡日期：099 年 01 月 12 日

住址：基隆市東明路 1 7 巷 4 1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 228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2 筆）

建物部分（共 2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2 筆)：

- 1 信義區東明段 0100-0000 地號，面積：28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 分之 9
- 2 信義區光明段 0260-0000 地號，面積：7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2 棟)：

- 1 信義區東明段 01138-000 建號，門牌：東明路 1 7 巷 3 9 號 3 樓
面積：77.4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 信義區光明段 00193-000 建號，門牌：培德路 7 巷 7 號
面積：90.5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7 日

發 文 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2000186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泉餘 死亡日期：099 年 04 月 25 日

住址：基隆市信義區禮儀里 1 2 鄰東明路 7 7 巷 7 0 弄 5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信義區
禮儀里 1 2 鄰東明路 7 7 巷 7 0 弄 5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
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
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
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
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
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
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 1 信義區東明段 0475-0000 地號，面積：18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1 棟)：

- 1 信義區東明段 01273-000 建號，門牌：東明路 77 巷 70 弄 5 號
面積：111.3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7 日

發 文 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2000186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清元 死亡日期：099 年 07 月 15 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五福里 3 鄰樂利三街 3 8 巷 6 8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五福里 3 鄰樂利三街 3 8 巷 80 之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信義區深美段 0541-0000 地號，面積：2.7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83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7 日

發 文 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2000186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許榮春 死亡日期：099 年 07 月 05 日

住址：基隆市信義區孝德里 2 2 鄰東峰街 9 0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信義區孝德里 2 2 鄰東峰街 9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 1 信義區培德段 0202-0000 地號，面積：81.0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1 棟)：

- 1 信義區培德段 01223-000 建號，門牌：東峰街 90 號
面積：106.3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7 日

發 文 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2000186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徐梅月 死亡日期：099 年 04 月 28 日
住址： 台北市文山區樟腳里 1 鄰木新路二段 2 4 7 號 5 樓（△通報住址：台北市信義區紫雲街 51 號）
-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 1 信義區培德段 0733-0000 地號，面積：5,361.9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8

建物部分 (共 1 棟)：

- 1 信義區培德段 00119-000 建號，門牌：深澳坑路 166 之 28 號 8 樓之 3
面積：22.8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7 日

發 文 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2000186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謝火旺 死亡日期：050 年 01 月 16 日

住址：基隆市高砂町二丁目（△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崇安街 40 巷 22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仁愛區新店段三小段 0078-0000 地號，面積：6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7 日

發 文 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2000186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謝火旺 死亡日期：050 年 01 月 16 日

住址：（△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崇安街 40 巷 22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0 筆)：

建物部分 (共 1 棟)：

- 1 仁愛區新店段三小段 00050-000 建號，門牌：英雄巷 1 1 號
面積：156.1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7 日

發 文 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2000186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江文漳 死亡日期：081 年 02 月 05 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崇安街 8 巷 1 6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崇安街 8 巷 1 6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仁愛區成功段 0055-0000 地號，面積：5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7 日

發 文 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2000186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江德興 死亡日期：069 年 04 月 17 日

住址：基隆市獅球嶺 77 之 10 號（△通報住址：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三段 91 號三樓）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2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2 筆)：

1 仁愛區成功段 0896-0000 地號，面積：5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仁愛區成功段 0897-0000 地號，面積：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7 日

發 文 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2000186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蕭學斌 死亡日期：069 年 12 月 06 日

住址：基隆市華四街 13 之 3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安一路 370 巷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2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2 筆)：

- 1 仁愛區成功段 1067-0000 地號，面積：3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6 分之 1
- 2 仁愛區成功段 1080-0000 地號，面積：2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6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7 日

發 文 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2000186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玉文 死亡日期：071 年 11 月 18 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路 8 1 6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安一路 370 巷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2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2 筆)：

1 中正區港濱段 0879-0000 地號，面積：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中正區港濱段 0879-0001 地號，面積：1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7 日

發 文 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2000186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鄭世興 死亡日期：056 年 11 月 24 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碧水巷 3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碧水巷 3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中正區長潭段 0025-0000 地號，面積：11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7 日

發 文 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2000186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簡來昌 死亡日期：081 年 03 月 10 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3 6 9 巷 3 8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3 6 9 巷 3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3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3 筆)：

- 1 中正區長潭段 0060-0000 地號，面積：2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4 分之 1
- 2 中正區長潭段 0061-0000 地號，面積：16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4 分之 1
- 3 中正區長潭段 0062-0000 地號，面積：1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4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1 棟)：

- 1 中正區長潭段 00004-000 建號，門牌：北寧路 3 6 9 巷 3 8 號
面積：124.7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4 分之 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7 日

發 文 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2000186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許振龍 死亡日期：038 年 01 月 01 日

住址：基隆市八斗子字砂子園 8 6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七戶）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3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3 筆)：

- 1 中正區長潭段 0625-0000 地號，面積：2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70 分之 16
- 2 中正區長潭段 0625-0001 地號，面積：1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70 分之 16
- 3 中正區長潭段 0625-0002 地號，面積：1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70 分之 16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7 日

發 文 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2000186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邱吉慶 死亡日期：062 年 05 月 16 日

住址：基隆市信義區大成巷 8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信義區中興街 44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信義區東信段二小段 0042-0005 地號，面積：2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7 日

發 文 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2000186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鈴輝 死亡日期：047 年 06 月 08 日

住址：基隆市瀧川町 9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南榮路 124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4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4 筆)：

- 1 信義區深澳段 0646-0000 地號，面積：138.5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 分之 3
- 2 信義區深澳段 0647-0000 地號，面積：174.0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 分之 3
- 3 信義區深澳段 0679-0000 地號，面積：2,911.0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 分之 3
- 4 信義區深澳段 0679-0001 地號，面積：1,230.9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 分之 3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7 日

發 文 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2000186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潘明義 死亡日期：084 年 07 月 23 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和憲里 2 鄰和一路 1 8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和憲里 2 鄰和一路 1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2 筆）

建物部分（共 3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2 筆)：

- 1 中正區和平段 0011-0000 地號，面積：26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0 分之 80
- 2 中正區和平段 0011-0002 地號，面積：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0 分之 80

建物部分 (共 3 棟)：

- 1 中正區和平段 00166-000 建號，門牌：和一路 18 號
面積：29.5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 中正區和平段 00167-000 建號，門牌：和一路 20 號
面積：21.0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3 中正區和平段 00168-000 建號，門牌：和一路 16 號
面積：66.8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7 日

發 文 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2000186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潘黃 死亡日期：084 年 05 月 11 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建國里 1 7 鄰立德路 1 8 6 巷 1 5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 318 巷 47 號）
-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2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2 筆)：

- 1 中正區和平段 0011-0000 地號，面積：26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0 分之 16
- 2 中正區和平段 0011-0002 地號，面積：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0 分之 16

建物部分 (共 1 棟)：

- 1 中正區和平段 00168-000 建號，門牌：和一路 16 號
面積：66.8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7 日

發 文 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2000186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滔生 死亡日期：057 年 10 月 28 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義二路 1 2 6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義二路 1 2 6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0 筆)：

建物部分 (共 1 棟)：

- 1 中正區忠義段二小段 00019-000 建號，門牌：義二路 1 2 6 號
面積：29.7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7 日

發 文 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2000186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童年壽 死亡日期：065 年 10 月 14 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正信巷 10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正信巷 10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0 筆)：

建物部分 (共 1 棟)：

- 1 中正區忠義段四小段 00062-000 建號，門牌：石 巷 6 之 1 號
面積：70.6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7 日

發 文 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2000186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童年壽 死亡日期：065 年 10 月 14 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正信巷 10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正信巷 10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0 筆)：

建物部分 (共 1 棟)：

- 1 中正區忠義段四小段 00063-000 建號，門牌：石 巷 6 之 1 號
面積：104.4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7 日

發 文 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2000186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 嘴 死亡日期：056 年 02 月 13 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信七路港盛巷 8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信七路港盛巷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0 筆)：

建物部分 (共 1 棟)：

- 1 中正區忠義段六小段 00010-000 建號，門牌：港盛巷 8 號
面積：49.9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7 日

發 文 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2000186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永達 死亡日期：044 年 08 月 08 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義二路民生巷 8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義二路民生巷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0 筆)：

建物部分 (共 1 棟)：

- 1 中正區忠義段六小段 00017-000 建號，門牌：義二路民生巷 8 號
面積：45.4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7 日

發 文 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2000186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永達 死亡日期：044 年 08 月 08 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義二路民生巷 8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義二路民生巷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0 筆)：

建物部分 (共 1 棟)：

- 1 中正區忠義段六小段 00020-000 建號，門牌：民生巷 1 1 號
面積：27.2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7 日

發 文 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2000186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廖 柑 死亡日期：056 年 09 月 22 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民生巷 1 7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民生巷 1 7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0 筆)：

建物部分 (共 1 棟)：

- 1 中正區忠義段六小段 00019-000 建號，門牌：民生巷 1 7 號
面積：37.4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7 日

發 文 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2000186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江炎水 死亡日期：059 年 07 月 06 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重頂巷 4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重頂巷 4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0 筆)：

建物部分 (共 1 棟)：

- 1 中正區忠義段六小段 00038-000 建號，門牌：重頂巷 4 號
面積：58.5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7 日

發 文 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2000186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謝水在 死亡日期：047 年 08 月 22 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中正一路 5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中正一路 5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前項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

五、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六、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0 筆)：

建物部分 (共 1 棟)：

- 1 中正區港灣段一小段 00013-000 建號，門牌：中正一路 5 號
面積：13.4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